115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一覽表

年	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限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查週期	進行調查月												調查方法	查報系統及進行方法	調查對象	主要調查項目內容	調查單位數	協辦機關	調查表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		
115	主普管字第1130401338號 116.12.31	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8]	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每年	▲	▲									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留置填表、網路填報	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。	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、家庭經常性收支情形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2,000戶		
115	主普管字第1130401352號 116.12.31	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9]	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每月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留置填表	居住本市境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。	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、家庭設備概況、家庭支出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350戶		
115	主普管字第1110401386號 117.3.31	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7]	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每旬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電訪。	1.材料類：具代表性之建材供應商。 2.勞務類：具持續性、穩定性且擁有相當數量工人或機具之工頭或廠商。	以民國逢0、5之年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為基準，選取代表性營造材料及勞務為查價項目。	405項		
115	主普管字第1110401420號 117.3.31	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6]	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每旬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電訪。	主要零售商及於國內有租賃(非營業用)房屋之家庭。	以民國逢0、5 之年臺北市一般家庭消費型態為基準，選取代表性商品或服務為查價項目。	2,216項		
115	北市主公統字第11530039661號 116.1.31	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每5年										▲			抽查	面訪	領有臺北市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	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、保健醫療、特殊教育、就業與訓練、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等事項。	2,000人		
115	本年應重新送核	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每5年										▲	▲	▲	抽查	電訪	設籍本市年滿15歲至未滿65歲女性人口	臺北市婦女之生活現況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等。	1,200人		
115	北市主公統字第11430076441號 115.5.31	臺北市街友生活狀況調查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每3年	▲												低密度區-全查/高密度區-抽查	面訪	本局列冊且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街友。	基本資料、設籍、露宿原因、經濟、健康、就業、婚姻與家庭、居住情形及福利需求等。	220人		
115	北市主公統字第11530069111號 115.12.15	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每2年									▲	▲			抽查	電訪	居住於臺北市年滿18歲以上人口(依國民健康署115年全國調查對象為準)。	基本資料、吸菸(含新興菸品，如電子煙、加熱菸)情形、二手菸現況、菸害防制政策、癌症防治。	1,500人		